

#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16樓

壹、開會程序 .....	1
貳、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表 .....	2
參、股東臨時會議程 .....	3
一、宣布開會(報告股權出席狀況).....	3
二、主席致詞.....	3
三、討論事項.....	3
四、選舉事項.....	3
五、其他議案.....	4
六、臨時動議.....	4
七、散會.....	4
肆、附 錄 .....	5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
附錄二：公司章程.....	8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13
附錄四：解除本公司部份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內容.....	15
附錄五：第十五屆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16
附錄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7

##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選舉事項

五、其他議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表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80 號 16 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 解除本公司部份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四、選舉事項

(一) 補選本公司第十五屆獨立董事三席。

五、其他議案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參、股東臨時會議程

### 一、宣布開會(報告股權出席狀況)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解除本公司部份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擬解除本公司張憲政董事之董事競業禁止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錄四。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 四、選舉事項

案由一：補選本公司第十五屆獨立董事三席，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 192 條之 1 及證交法 14 條之 2 規定辦理。
2. 本次補選本公司第十五屆獨立董事三席，任期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9 日止。
3.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錄五。
4.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五、其他議案

案由一：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肆、 附 錄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股東會開始前三十分中辦理且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股東會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主席若由董事代理時，代理主席應由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如召集權人缺席者得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本公司應自受理股東報到之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股東會會議進行過程及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

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股東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方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與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十七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七 月 二十 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RICH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二、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三、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四、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五、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六、 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 七、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八、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九、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一、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二、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十三、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四、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五、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十六、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十七、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十八、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九、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二十、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一、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二、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二十三、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四、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二十五、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六、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二十七、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二十八、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九、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三十、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三十一、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三十二、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三十三、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三十四、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三十五、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三十六、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三十七、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三十八、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三十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十、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一、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四十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十三、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十四、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四十五、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四十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四十七、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四十八、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四十九、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五十、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五十一、 JE01010 租賃業。
- 五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新北市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拾億 元，分為 壹億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得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

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依法令規定保存於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時，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成數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公司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之一：全體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之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董事會議記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公司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酬勞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之一：公司會計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每年就當年度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並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 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六十九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六十九 年 四 月 九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六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 年 七 月 十五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一 年 七 月 二十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二 年 九 月 十二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三 年 五 月 十五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六 年 四 月 一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七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八 年 六 月 六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九 年 五 月 九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 年 十一 月 二十二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八 年 八 月 十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九 月 五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 七 月 二十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一 月 八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三 月 十八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 九 月 十二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三條之一：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三條之二：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原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五條：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或其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

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九條之二：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十七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九 日。

附錄四：解除本公司部份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內容

序號	職稱	姓名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職務
1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憲政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錄五：第十五屆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110年9月2日第十五屆第4次董事會提名

110年9月24日第十五屆第5次董事會審核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本公司股數
獨立董事	徐水盛	中興大學會計系學士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稅務員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稅務員	個人持股：0
獨立董事	王昌勝	輔仁大學金融所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 廣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個人持股：0
獨立董事	董德泰	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	信和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理安法律事務所顧問 威律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理常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捷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個人持股：0

附錄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45,743,55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4,574,355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7,457,436 股。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五、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09 月 2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傅輝東	29,829,742	40.00%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明正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憲政		
董事	佳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薛福全	1,538	0.00%
董事	林鳳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黨天健	1,260,000	1.69%
董事	軒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蘇文琳	2,000	0.00%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1,093,280	41.69%



## ARICH Enterprise Co.,Ltd.

14F-5, No.880, Zhongzheng Rd., Zh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TEL:+886-2-8227-7999,Fax:+886-2-2222-8212

<http://www.arich.com.tw>

Aggressiveness

Responsibility

Integrity

Collaboration

Humble

Attitude

Result

Insist

Communication

Habit